

## 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領款單

製單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建照號碼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製單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第一聯

帳	號 210-131-161209 (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)	保管日期										
申請人：(填寫管理委員會名稱及主任委員姓名) 管理委員會名稱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20px;"></span> 主任委員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20px;"></span>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			
解款銀行 (郵局)及帳號 (阿拉伯數字)	銀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行(總代號： ) 帳號：	新台幣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
		保管金額										
		已領金額										
		保留金額										
		實際金額										
實際金額 新台幣(大寫)	新台幣      億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											
備註(憑辦文號)	付款銀行付訖日戳	支用機關人員印鑑(臺北市建築管理處)		建築管理處處長	建築管理處會計室	建築管理處秘書室						
依臺北市政府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號函辦理。												

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

對方科目

主管

會計

經辦

此聯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交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辦理匯款

## 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領款單（代支出傳票）

製單編號：

建照號碼：

製單日期：

第二聯

帳	號	210-131-161209（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）						保管日期								
會計科目 代及名稱		借方				貸方										
申請人：（填寫管理委員會名稱及主任委員姓名）																
管理委員會名稱：						主任委員：			（簽名及蓋章）							
解款銀行 （郵局）及帳號 （阿拉伯數字）		銀行 帳號：		分行（總代號：）		新台幣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
						保管金額										
						已領金額										
						保留金額										
						實際金額										
實際金額 新台幣（大寫）		新台幣      億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														
備註（憑辦文號）		付款銀行付訖日戳			支用機關人 員印鑑（臺北 市建築管理處）			建築管理處處長			建築管理處會計室			建築管理處秘書室		
依臺北市政府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號函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

此聯由付款銀行交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收執

## 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領款單

製單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建照號碼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製單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第三聯

帳	號	210-131-161209 (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)	保管日期											
申請人：(填寫管理委員會名稱及主任委員姓名)		主任委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			
管理委員會名稱：														
解款銀行 (郵局)及帳號 (阿拉伯數字)	帳號：	銀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行(總代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	新台幣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	
			保管金額											
			已領金額											
			保留金額											
			實際金額											
實際金額 新台幣(大寫)	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													
備註(憑辦文號)		付款銀行付訖日戳		支用機關人 員印鑑(臺北 市建築管理處)		建築管理處處長		建築管理處會計室		建築管理處秘書室				
依臺北市政府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號函辦理。														

此聯由付款銀行交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收執

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為領取「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」款項暨其孳息，茲同意匯款金額匯入下列指定之銀行（郵局）帳戶：  
第一聯

戶名： (管理委員會)				統一編號：									
主任委員：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
管理委員會地址		臺北市 區 □ □ □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						
電話號碼		管理委員會				主任委員							
		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		
解款行	銀行、庫、局	分行、支庫、局	總代碼	分支代號	收款人帳號								

註：一、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蓋由立同意書人負擔，與臺北市政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無關。

二、匯款金額＝保管金額＋利息－利息所得稅匯費－利息所得稅扣繳單郵寄費（掛號）。

三、匯費收取方式：

（一）如為跨行匯款，每筆匯款金額以 2,000 萬元為限，200 萬元以下（含），匯費 80 元；逾 200 萬元以上，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5 元，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收。

（二）轉入帳號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無匯款金額之限制，匯費為 20 元。

四、資料更改處，請簽蓋與下方印章欄相同之印鑑。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

用印

此致 臺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此聯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交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辦理

## 匯 款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領取「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」款項暨其孳息，茲同意匯款金額匯入下列指定之銀行（郵局）帳戶：  

第二聯

戶名：		(管理委員會)				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			
主任委員：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			
管理委員會地址		臺北市		區 □ □ □		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								
				路		段		巷		弄						號		樓		
電話號碼		管 理 委 員 會				主 任 委 員														
		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	
解 款 行	銀行、庫、局	分行、支庫、局	總代碼	分支代號	收款人帳號															

- 註：一、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蓋由立同意書人負擔，與臺北市政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無關。  
 二、匯款金額 = 保管金額 + 利息 - 利息所得稅匯費 - 利息所得稅扣繳單郵寄費（掛號）。  
 三、匯費收取方式：  
 （一）如為跨行匯款，每筆匯款金額以 2,000 萬元為限，200 萬元以下（含），匯費 80 元；逾 200 萬元以上，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5 元，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收。  
 （二）轉入帳號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無匯款金額之限制，匯費為 20 元。  
 四、資料更改處，請簽蓋與下方印章欄相同之印鑑。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

用印

此致 臺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此聯由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收執

## 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為領取「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」款項暨其孳息，茲同意匯款金額匯入下列指定之銀行（郵局）帳戶：  
第三聯

戶名：		(管理委員會)			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任委員：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管理委員會地址		臺北市			區□□□			路			段			巷			弄			號			樓			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		
		電話號碼		管理委員會					主任委員																			
		電話：					行動電話：					電話：	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
解 款 行	銀行、庫、局	分行、支庫、局		總代碼		分支代號			收款人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一、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蓋由立同意書人負擔，與臺北市政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無關。

二、匯款金額＝保管金額＋利息－利息所得稅匯費－利息所得稅扣繳單郵寄費（掛號）。

三、匯費收取方式：

（一）如為跨行匯款，每筆匯款金額以 2,000 萬元為限，200 萬元以下（含），匯費 80 元；逾 200 萬元以上，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5 元，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收。

（二）轉入帳號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無匯款金額之限制，匯費為 20 元。

四、資料更改處，請簽蓋與下方印章欄相同之印鑑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用印

此致 臺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此聯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收執